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蘭詠

電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信箱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56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函(含附件)

(A09030000E_113015602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56029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
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
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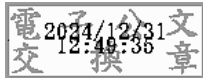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2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134510號書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